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298/FY/2023-694

致：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筑博涉及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发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406,511.12 元、171,466,093.03 元、149,540,642.89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3,137,749.01 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11,041.92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406,511.12 元、171,466,093.03 元、149,540,642.89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3,137,749.01 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11,041.92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按合并报表口径）为 30.6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5,754,223.10 元、41,856,112.14 元、62,566,841.72 元和-120,594,276.39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 据前文论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前述文件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徐先林	3,372.64	20.52	2529.48
2	杨为众	1,716.96	10.44	1287.72
3	徐江	1,402.40	8.53	1051.80
4	筑先投资	1,344.00	8.18	0
5	筑为投资	1,216.00	7.40	0
6	筑就投资	1,216.00	7.4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先林、实际控制人为徐先林、徐江兄弟。截至基准日，徐先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2% 的股份，徐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8.53%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5% 的股份；另外，由于徐先林分别为筑为投资、筑先投资、筑就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筑为投资、筑先投资、筑就投资的合伙协议实际控制筑为投资、筑先投资、筑就投资，因而徐先林通过筑为投资、筑先投资、筑就投资实际控制筑为投资、筑先投资、筑就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2.98% 的股份。因此，徐先林和徐江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3% 的股份。报告期内，徐先林、徐江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徐先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先林、徐江为实际控制人，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情况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业务单号：110015126907）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64,000.00	33.80
高管锁定股	51,180,000.00	3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4,000.00	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20,000.00	66.20
三、总股本	164,384,000.00	100.00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1	徐先林	3,372.64	2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	杨为众	1,716.96	1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3	徐江	1,402.40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4	筑先投资	1,344.00	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5	筑为投资	1,216.00	7.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6	筑就投资	1,216.00	7.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7	马镇炎	331.99	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8	西藏城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	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	沈利民	88.37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6	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8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A254018411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926.58万元、102,518.27万元、87,510.51万元和29,201.15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0%、99.86% 和 99.71%，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财产变化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车辆、办公设备。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车辆、办公设备均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对外投资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对外投资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事项。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设计分包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江欢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欢成”）签订了《国家冰雪极限运动训练基地项目结构设计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外承接并签订了《国家冰雪极限运动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建筑方案及扩初设计框架协议》，发行人委托江欢成承担国家冰雪极限运动训练基地项目结构方案及扩初设计服务，项目总估算建筑面积为 270,00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5,670,000 元，发行人分阶段向江欢成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本合同，于期间内正式履行合同内容。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万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万喆”）签订了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龙湾院区项目设计合同，约定佛山万喆委托发行人提供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龙湾院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事宜，项目规划总设计面积暂定为 150,00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 24,236,275.00

元，发行人应按约定的设计阶段向佛山万喆交付设计成果，佛山万喆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1)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香综 ZB202106），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24个月，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3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授信的授信期限已到期，发行人已向香洲支行提交续签文件，待银行审核续签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在指定媒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资产出售、资产转让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收到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2022 年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考核审核的公示》	产业发展扶持专项奖励资金	3,091.6652	2023.6.30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取得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且依赖于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遵守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王颖

2023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950360
执业证编号 14403200310865973

姓名 马卓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301041972080609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32010601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辛黄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25日 备案日期为2023年1月1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185654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20131101054381
法律职业资格号

姓名 王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811991070250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发证日期:

04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1、2403、2405
负责人	马卓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7】03-0005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吴爽 谢湘辉 曹平生 张爱民 薛
 义忠 周广祖 王敬前 张荣东 任
 杰林 李马 何俊明 程李
 峰强 丽峰 销
 周建设 淳檀 辉明 静 睿
 张敬成 富平 军 诚 华
 许余 王培 黄 幸
 王晓良 奎永 梅 曦 丽 琴
 程朱 董 李 李
 胡劲 鄂 祁 韩 谢
 岳 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大道益记(2)楼4312室 6008号特区内 2505	2005年9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博、潘磊、程琳、计云生	2019年4月19日
彭瑶、李芳、唐敏斌、陈韵蓉	2019年9月4日
王颖	2019年10月18日
张羽雯	2020年4月23日
徐良	2020年7月7日
林塔、黄盛斌、董秀、叶雷	2020年7月31日
刘丹、刘皓宇	2020年12月26日
李芝	2021年1月20日
李国根、高升、张浩、王利宾	2021年3月30日
李丁、邹晓君、冉庆永	2021年6月9日
李实、唐忠臣	2021年7月27日
孙开亮、陈香玲、杨晓云	2021年10月11日
曹前	202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本荣	2022年1月4日
张阳、孙磊	2022年3月7日
陈博、陈文慧、田曜维	2022年8月8日
待变更登记	9月9日
卢萍、李变更、阮佳、阮海清	2022年11月28日
张佳敏	2023年2月7日
李艺	2023年6月12日
白新龙变更	2023年7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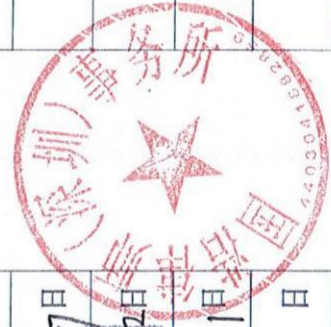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平野	变更登记 2022年9月9日
谢子恒	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9日
毛博	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20日
李宇	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8日
王皖杰	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5日
刘丹	2022年9月8日
陈秀玲	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24日
潘子豪	变更登记 2022年3月21日
黄萌	变更登记 2022年3月27日
李宇	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11日
杨晓云, 孙开宏	2023年7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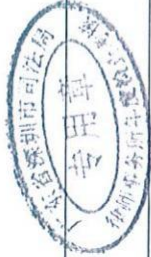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2879